

##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檔案應用申請書

申請書編號：

姓名	出生年月日	身分證明文件 字號	住(居)所、聯絡電話
申請人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 傳真： e-mail：
※ 代理人 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 (0)
※ 輔佐人  與申請人之關係 ( )			地址：
			電話：(H) (0)
※ 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名稱： 地址： (管理人或代表人資料請填於上項申請人欄位)			
序號	請填寫查詢檔案目錄後填入		申請項目(可複選) 【閱覽、抄錄】【複製】
	檔 號	檔案名稱或內容要旨及承辦股 別	
1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2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3			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
※序號 _____ 有使用檔案原件之必要，事由：			
申請目的：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個人或關係人資料查詢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學術研究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新聞刊物報導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業務參考 <input type="checkbox"/> 其他(請敘明目的)：			
此致 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檢察署 申請人簽章： _____ 代理人簽章： _____ 申請日期：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			

※請詳閱後附填寫製知

## 填 寫 說 明

- 一、※標記者，請依需要加填，其他欄位請填具完整。
- 二、身分證明文件字號請填列身分證字號或護照號碼。
- 三、代理人如係意定代理者，請檢具委任書；如係法定代理者，請檢具相關證明文件影本。

申請案件屬個人隱私資料者，請檢具身分關係證明文件。

- 四、輔佐人係指協助申請人閱覽檔案者。
- 五、法人、團體、事務所或營業所請附登記證影本。
- 六、申請機關檔案有檔案法第十八條所定情形之一者，本署得予駁回。
- 七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於本署所定時間及場所為之。
- 八、閱覽、抄錄或複製檔案，應遵守檔案應用有關規定，並不得有下列行為：
  - (一) 添註、塗改、更換、抽取、圈點或污損檔案。
  - (二) 拆散已裝訂完成之檔案。
  - (三) 以其他方法破壞檔案或變更檔案內容。

九、閱覽、抄錄檔案，每 2 小時 20 元，不足 2 小時，以 2 小時計費；複製之收費標準如下：

- (一) 影印機紙張黑白複印，A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 5 倍計價。
- (二) 電子檔紙張黑白列印，A4 (含) 尺寸以下，每張新臺幣 2 元；A3 尺寸，每張新臺幣 3 元，彩色複印，以黑白複製收費標準五倍計價。

十、申請書填具後，得以親自持送或書面通訊方式送達本署。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；電話：(05)2782601。

十一、本署檔案應用閱覽處所：

地址：嘉義市東區林森東路 286 號，二樓檔案室檔案應用處所；電話：(05)2782601 轉 231。

開放時間：週一至週五上午 9 時至 12 時及下午 14 時至 17 時；國定例假日不開放。

十二、本表檔案申請欄如不敷使用，請另紙書寫並裝訂於申請書後。